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禁區式管理

目的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載述本港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的相關安排。

背景

2. 一如處理本港境內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我們會按照香港法律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

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

3. 條例草案內有兩項與禁區式管理有關的條文，即：

- (a) 條例草案弁言第 2(a)段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定中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及
- (b)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公安條例》

4. 與管理《公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禁區相關的法例，主要為《公安條例》第 36 至 39 條。該等

條文就宣布禁區、出入禁區的許可證、禁止無許可證出入禁區、出入禁區的一般性許可及逮捕權等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5. 目前，本港四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即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羅湖)均位於《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所指明的邊境禁區。根據《公安條例》第 38A 條制定的《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給予指明類別的人士一般性許可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6. 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而言(該管制站的運作形式與現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運作相似)，在該公告內所指明的時間及符合該公告內所指明的各條件下獲准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人士包括：

- (a)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及
- (b) 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乘搭該等車輛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或擬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的乘客。

7. 除上述一般性許可外，按照《公安條例》第 37 條，警務處處長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任何人進入及離開禁區。以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為例，獲發上述許可證的個別人士包括在有關邊境管制站工作的人員。

8.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CB(2)1250/06-07(02))中滙報，我們計劃就港方口岸區訂立若干附屬法例，包括根據《公安條例》就某些

類別的人士發出關於出入港方口岸區禁區的一般性許可。有關港方口岸區的一般性許可所涵蓋的人士的類別，與上文第 6 段所述有關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一般性許可所涵蓋的類別相若。由於我們也計劃就港方口岸區開設兩條專營巴士線，故此有關一般性許可除涵蓋上文第 6 段所述類別的人士外，也會涵蓋相關專營巴士的司機及乘客。另外，一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現行安排，警務處處長會按照《公安條例》第 37 條向個別人士(包括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人員)發出許可証，以准許他們進入或離開禁區。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9. 車輛進入或離開禁區內的封閉道路，由道路交法的法例規管。一如通往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道路，通往港方口岸區的道路將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7 條指定為封閉道路，除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車輛外，只有獲發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49 條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方可進入封閉道路。

10. 此外，如我們在“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文件(CB(2)1250/06/07(02))中滙報，我們亦會根據《公安條例》把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本地的相連道路(即后海灣幹線一段)自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日起設定為禁區。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安排亦適用於有關範圍。

保安措施

11. 目前，香港警隊 24 小時巡邏本港陸路邊境管理線，而陸路邊境管理線設有圍網及偵察儀器裝備。

12. 在港方口岸區方面，香港警隊也會 24 小時巡邏，而除出入境通道及緊急出口處外，在整個港方查驗區地面周邊會架設圍網及偵察儀器裝備，以防範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不法活動。

保安局

2007 年 3 月 19 日